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6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也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世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壹仟參佰壹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